

中央研究院

民族學研究所博物館與原住民團體「共作展示案」申請說明

105.12.14 民族所博物館委員會通過

106.4.19 民族所博物館委員會通過

107.12.10 民族所博物館委員會修訂通過

109.9.28 民族所博物館委員會修訂通過

105 年 9 月 19 日本所通過「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博物館藏品調閱、借展及使用須知」。須知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基於共作人類學之精神，本館鼓勵國內藏品來源相關地區、社群、機構、團體與所內研究人員共同提出非商業性展示之借展申請。申請者應擬具計畫書，提交博物館委員會審核同意，並經所長核准」。依據上述原則擬定本共作展示案申請說明。

1. 凡有興趣向本館借展藏品並提出共作展示案的國內藏品來源相關地區、社群、機構或團體（以下簡稱「共作團體」）及參與共作之本所研究人員（含專、兼任研究人員），請共同向民族所博物館委員會提出展示計畫書一份（計畫書內容格式請參閱附件一），並檢附本所研究人員（含專、兼任研究人員）共同策展意願說明書(格式請參閱附件二)。
2. 有鑑於共作展示案所牽涉之眾多前置規劃與籌備工作，以及民族所博物館人力之限制，展示計畫書請在預期開展日期一年之前提出，每案展出之館藏文物數量以 20 至 40 件為原則。展示計畫書中所選藏品文物，由博物館委員會視展示場地狀況、特殊選件因素等考量，確認可實際展出之文物。
3. 共作展示案之展示計畫書以隨到隨審方式申請（請將展示計畫書之電子檔案以 email 寄至指定電子信箱）。博物館承辦人員將另行通知審核會議日期，屆時本所共作策展人和部落團體雙方需共同出席會議並進行提案報告。
4. 展示計畫書內容應包括計畫理念與目標、共作團體介紹、工作人員分工狀況、展示案內容規劃說明、預計展出之文物清單、展期及展示地點、展場空間照片及平面圖、展場環境說明(如展場溫濕度控制、保全及消防相關設備及措施)、預定執行期程表、經費概算以及預期成果等。
5. 計畫書中有關展期、分工與全案執行經費，請於計畫書提出前與博物館協調並訂定各自預期承擔之項目及金額。共作團體亦可視需要向其他機關單位申請部份補助。
6. 因應共作展示案需求，民族所博物館可提供移動式展櫃展出，展畢運回。

(目前共有10座，櫃體尺寸分為A.180*110*75cm(四座)，B.170*80*45cm(六座)兩種，含櫃內溫濕度調控、照明、開門警報設備。)

7. 博物館委員會將視各計畫之(1) 理念與目標、(2) 內容規劃與人員配置、(3) 場地條件及 (4) 預期成果做審核。審核結果將於會後另行通知。經審核同意之共作展示案將正式排入未來檔期，由共作團體、本所共作策展人及博物館三方依據展示計畫書共同執行。
8. 文物展出前兩個月雙方須簽訂借展合約書，一個月前完成藝術品牆對牆投保事宜，並由具藝術品或文物包裝專業之廠商進行包裝運輸作業，展出期間之文物安全由共作團體負責維護。
9. 其他文物展出注意事項詳如「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博物館藏品調閱、借展及使用須知」第四條第三項。